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	所有	座落於	高雄市		
之房屋,同意_	〈商業名	3稱〉			_登記為商業登
記所在地。恐	口說無憑	,特立,	比書為憑	,如有虚偽	,不實,願負法
律上責任。					
(所有權人為自然	《人)				
立同意書人: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
身分證字證:					
地址: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

申請登記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- 註:1. 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,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2/3者,人數不予計算(民法820條第1項)。
 - 2. 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,代表人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